**供应商入网协议**

**甲 方：** （名称） **乙 方：中招国信（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二、供应商服务权限**

|  |  |
| --- | --- |
| **银牌供应商** | 收费标准：□7800元/年 优惠推荐 □12000元/两年 **□15000元/三年** |
| 开通招标公告、中标公示、询价信息的权限，包含建筑、公路、铁路、港口、水利、电力、矿山、石油、市政、消防等行业分类，各类工程招标、设备物资招标、服务类的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招标预告、询比价信息和中标信息的检索、查询、订阅、产品发布、新闻发布、供应与求购发布等会员服务权限。尊享商务中心招标关键词一站式项目收藏、项目订阅、发布产品、信息置顶等增值服务。同时开设了人工客服一对一专业服务、邮件、微信订阅、微信公众号、中标参考等增值服务，并颁发全国招标信息网“银牌供应商”电子证书。 | |
| **金牌供应商** | 收费标准：□12800元/年 优惠推荐 □20000元/两年 **□26000元/三年** |
| 在银牌供应商的基础上根据各地方发改委每年公布项目名单，提供项目招标前3到18个月内的报批、立项、环评、设计阶段的拟在建项目信息，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概况、投资总额、建设情况、拟重点采购设备（名录）、关联工程信息、已完成招标的中标情况，以及业主、项目关联人的联系方式等。在项目投放过程中把项目上游、中游、下游进展过程中的招标、中标进行链条式展现。供应商会员单位享有7天搜索页广告推广，同时享有六大业主系统通讯录之一在线查询功能，颁发全国招标信息网“VIP供应商”电子证书并加入平台首选供应商数据库。加入全国招标信息网可信供应商数据库，并颁发全国招标信息网“金牌供应商”电子证书。 | |
| **VIP供应商** | 收费标准：□20800元/年 优惠推荐 □32000元/两年 **□40000元/三年** |
| 在享有VIP供应商权限的基础上开通重点项目权限，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厅等部门直接报批的重大建设项目，其中投资金额达到亿元的项目占到60%。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概况、资金来源、主管审批单位、项目周期、投资总额、业主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同时项目的拟重点采购设备（名录）、关联工程信息、已完成招标的中标情况，以及业主、设计院部分项目负责人。把项目建设和改造过程所需的工程，服务，设备、材料等招标、询价进行及时跟进更新，让投标人了解项目全过程，并在最有利于介入的关键环节展开工作。同时享有六大系统业主通讯录之二在线查询功能，提供2家竞争对手中标分析服务，颁发“**VIP供应商**”专享会员电子证书，并加入“全国招标信息网优质供应商数据库”。 | |

1. 甲方同意加入乙方负责运营的全国招标信息网（www.bidnews.cn）的 （级别）供应商，服务期限为 年，供应商会员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计人民币 元整。

**四、**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招国信（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 开户行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宣武支行 |
| 账 号 | 200 000 003 6105 | 行 号 | 4021 0000 7307 |

五、甲方应按照协议及网站指定的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供应商会员费用。

六、本协议于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生效。一旦缴费成功即表示完全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七、如甲方提交的企业信息有变更（如更名、注销等），应及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并办理变更手续。

八、乙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取账号密码，甲方不得将供应商信息擅自泄露给第三方，请妥善保管。若不慎泄露或丢失，甲方须立即通知乙方。

九、甲方对其发布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乙方需要对甲方相关的招标采购信息无限期进行全网搜索整理，并收录到乙方网站数据库进行展示，以便甲方及需求单位查询和订阅。

十一、乙方应对服务平台进行定期维护并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超过3小时的运行维护应以平台通知、短信、电话、邮件等任何一种形式通知甲方。

十二、如甲方账号登录异常，乙方有权暂停甲方会供应商服务。

十三、甲方如需对供应商进行续费或升级时，应在到期前七个工作日办理缴费手续，乙方会根据甲方的反馈信息进行会期的延长或升级。

十四、开通供应商会员权限后甲方需严格按照项目公告要求及流程参与项目。

十五、电子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十六、如果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有异议，可选择不注册成为本网站的用户，但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十七、甲方在任何时候自愿退会，会员费用不予退还。

十八、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未尽事宜请出示补充协议，经法务部核实后方可签订，本协议与补充协议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 乙 方：中招国信（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中铁创业大厦**

**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孙经理**

**电 话： 电 话： 010-56240287**

**邮 箱： 邮 箱：kefubu@bidnews.cn**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